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2〕10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第一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市州、省直管县市）2023年第一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省级教师培训、双名工程、民族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民办高校党建和校外培训监管培训等）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功能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1〕1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省级教师培训、民族教育、民办教育发展等）资金分配明细表
- 3、2023 年湖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工作室建设经费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